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23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获准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3）。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 金桥开发 SCP002，代码：012102480），本期实际发行金额 6 亿元，期限为 266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76%。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额到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